

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6月22日，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6月24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位于临清市烟店镇轴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602号车间，用地面积1225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该期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其他辅助设施，购置磨床、超精机等生产设备，以轴承套圈、轴承滚子、保持器、超精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磨加工、超精、清洗工序生产轴承和轴承套圈；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100吨轴承和130吨轴承套圈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3名员工，

项目年生产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3月5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承诺）准字

（2024）20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5年5月委托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固废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备案回执；2024年3月9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4年6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

91371581MABM65P96K001W，有效期限：2024-06-27至2029-06-26。

该期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投入试生产。

2025年5月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4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4%。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

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环评中要求“生产车间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外排”，实际建设内容为“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新增环保设施，增加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属于有益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超精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

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砂轮）和危险废物（磨加工产生的废磨泥、废磨削液、废砂轮；超精、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油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油类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雾净化器废油）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加工未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或原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残次品量约为0.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砂轮：磨加工过程中砂轮会产生损耗，企业定期更换砂轮，废砂轮产生为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磨削液：该期项目每台磨床分别设置了磨削液过滤系统，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磨削液属于HW0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磨泥：该期项目每台磨床分别设置了磨削液过滤系统，过滤后的磨泥定期清理，废磨泥中的主要成分为铁屑、砂轮灰、水，并含少量的磨削液。该期废磨泥产生量共计为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磨泥属于HW0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

理。

③废润滑油：该期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7-08，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④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该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油雾净化器产生废油，产生量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雾净化器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为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吸附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该期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3t/a，属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39-49，属于“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⑥废液压油：该期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⑦含油废抹布：该期项目设备擦拭、产品装配过程中产生含

油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为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吸附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感染性In；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⑧废包装桶：该期项目油类物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包装桶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为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吸附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⑨废过滤棉：该期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5t/a，属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41-49，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T/In；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⑩超精、清洗防锈废油泥：该期项目超精、清洗防锈废油泥产生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201-08，属于衍磨、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该期项目劳动定员为3人，生活垃圾产生量0.4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4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轴承套圈	350kg/d	433kg/d	80.83	355kg/d	433kg/d	81.99
成品轴承	267kg/d	333kg/d	80.18	265kg/d	333 kg/d	79.58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超精、清洗、防锈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超精、清洗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72mg/m3、0.0038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68%~7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3、3kg/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5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2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超精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砂轮）和危险废物（磨加工产生的废磨泥、废磨削液、废砂轮；超精、清洗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油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油类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雾净化器废油）和生活垃圾。

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油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油雾净化器废油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不合格品、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生产300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超精、清洗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38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0091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年产200吨轴承及260吨轴承配件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

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博创轴承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